

黄复彩 著

红兜肚

一部积十年之功而写就的厚重之作

乱世情仇 尽显人间百态



上海远东出版社

黄复彩 著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兜肚/黄复彩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7

ISBN 978-7-80706-351-3

I. 红... II. 黄...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570 号

策 划: 刘冬冠
责任编辑: 刘冬冠 刘丽娟
装帧设计: 张志全
封面题签: 刘冬冠
版式设计: 李如琬

红兜肚

著者: 黄复彩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 200336

网址: www.ydbook.com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装订: 上海长阳印刷厂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90 × 1 240 1/32

字数: 363 千字

印张: 13.5

印数: 11 001—16 100

ISBN 978-7-80706-351-3/I · 143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 021-62347733-555

《红兜肚》主要人物表

朱子尚:朱家大屋的主人,一个拥有六百担田租和多处股份的皖南士绅。

芷莲:朱子尚儿媳,新婚一夜后即成新寡,后成为腊狗情人。

朱张氏:朱子尚的第三任妻子,因产后风,与朱子尚夫妻关系名存实亡。

龙发:朱子尚长子,但朱子尚一直不承认与他有血缘关系。

杏平:朱子尚次子,八年前因目睹母亲与人通奸而遭到威胁,受刺激而成“疯子”。

连锁:朱家大屋的管家,曾与朱子尚前妻通奸,后被朱家长工哑巴惩杀。

菊花:朱家的女佣,一个风骚的中年女子,在朱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钱八:朱家大屋的长工,后接替连锁成为朱家大屋新的管家。

哑巴:朱家大屋的长工。

朱国才:朱氏宗族族长。

杏麦:朱子尚养子,后投身革命,“土改”时受组织指派,亲手执行对养父的死刑决定。

杏林:朱子尚三子,一个制造了多起悲剧,自己也成为悲剧人物的少爷。

川野秀子:日本女学生,杏林的初恋女友。

腊狗:朱子尚养子,也疑为私生子。后误上贼船,做了土匪,虽改邪归正,终被氏族活埋。

春梅:朱子尚父亲的私生女,因与龙发乱伦而被氏族不容。后被土匪卖到妓院,沦为妓女。

闻玉:腊狗与芷莲的私生子。

侯氏:朱子尚继室,后因土匪打劫惊吓成病而亡。

海棠:侯氏与结发丈夫所生的女儿,与杏林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

周正良:海棠的童子婚未婚夫。

朱子美:朱子尚同母异父兄长。

曹六九:浦河镇公所所长,朱子尚的拜把子兄弟。

应机:非非寺住持,和尚。

许佩媛:一个流浪的女学生,与杏林有过一段短暂的恋情。

贺国平:中共党员,发动并领导了浦河地区的“吃大户”运动,后被县保安团杀害。

程雪吾:中共党员,小学校长,“暴动”失败后被保安团杀害。

马鑫波:地方士绅,朱子尚事业上的劲敌。

江金水:地方士绅。

扈团长:国民党县保安团长。

马永兴:马鑫波之子,后领导浦河地区的“土改”运动。

二来子:青年农民。与杏麦等一起成立“红军”,成为盲目“革命”的牺牲品。

牡丹:二来子的情人。

许雁北:青帮头目。

大黄牙:土匪头目。

小叫鸡:大黄牙养子。

白衣人:土匪头目,春梅至死的恋人。

耿昌明:老中医,杏林的岳父。

雅慧:杏林的妻子。

责编荐言

咀嚼历史的厚重 和生命的无奈

刘冬冠

一部好的文学作品，是文化的积淀，历史的承载。它给予读者的阅读过程，是一次精神的历练，情感的磨砺，人文的思考。

——然而，当极度的物欲膨胀着我们的思想空间的时候，这样的作品变得越来越可遇而不可求了。

读到《红兜肚》，给了我一种欣逢知己的喜悦。其厚重、其大气、其沉郁，其人物之丰富、情节之错综、场面之恢宏，其对人性挖掘之深、对世事洞察之明、对生活读解之细，都让我赞叹。读它，令我醇醇然。

《红兜肚》的叙事氛围，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皖南——那是一个外侮内患、民生极为疾苦的时代，那是一片世风和民风都极为丰饶的土地。故事的主角是一个地主——一个总想有所作为却屡战屡败、最后在精神和肉体上都遭到毁灭的乡绅——朱子尚。书中围绕朱子尚的、形神兼备的各色人等不下三四十人。正是他们，为我们上演了一场波澜壮阔、惊心动魄、有声有色、曲折离奇的人间大戏。氏族间的纷争、家庭内的仇杀、情爱的绞结、亲戚的乱伦，土匪四起、帮会滋扰……透过这些，我们读到了一段鲜活的历史，一个衰弱的时代的不可避免的消亡。

读《红兜肚》，给了我们一种凝重的历史感。作者通晓那段历史，深切体味那段历史，刻骨抒写那段历史。由朱家大屋的千奇百怪，而非非寺的空灵洞明，由浦河镇的世风民俗而和悦洲的声色犬马，道士郎中、壮丁乞丐、三教九流、商界学界，作者写来皆如亲见，一言一状，让我们在经历了那段历史后，也读到一种沉郁的风情。

读《红兜肚》，让我们真切体悟到人性的复杂、莫测和命运的无奈。朱子尚的人性构成是复杂的，如同在那个时代的染缸里浸泡过一样，在他的身上折射出的那种错综的、迷离的、相互矛盾的、互为善恶的人生色泽以及乖戾无常的人格特征，常令我们寒彻脊骨。当读到他毙命于养子的枪口时，我们既难以拒绝命运赋予他的如此结局——但人心的恻隐还是让我们不得不为之发出一声无奈的叹息。作品中的其他人，无论是在情爱的漩涡里折腾的芷莲、海棠，还是在命运的颠簸中沉浮的杏林、杏麦，无论是九死而不知其悔的腊狗，还是愚而又忠的家奴哑巴，都无不给人留下不尽的思索。尤其是作者着墨颇重的哑巴这个人物，我以为，哑巴的人生际遇，所作所为，不仅给了我们一种心灵上的震撼，更具有了一种象征意义——哑巴是生活在一个无声世界里的，他不能说也不能听——假如他对这个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既能听也能说的话，他的命运又会如何呢？潜意识里，作者是否在呼唤一种被窒息的真与善的人性的张扬呢？

读《红兜肚》，也让我们体会到了作者黄复彩深厚的生活底蕴和扎实的文字能力。

进入《红兜肚》，我常有些眼花缭乱的感觉。情节的大起大落，生活的炫幻迷离，场面的繁复变化，细节的精致入微，在在反映了作者人生积累的深厚。

这部作品的语言也极具特色。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我在《红兜肚》里感受到了一种大巧若拙的行文特色。处处似乎铺直叙，处处却暗藏机关，处处似信手拈来，处处又留有余韵，涉笔成趣。那种语境，常诱你动情，引你失笑。

我和黄复彩虽交往不长，却一见如故。他的为人一如他的为文，敦厚，持重。他对佛学有大研究，与佛教界有深交往，至今还兼着佛学院的教职。我在他的作品里不时可以读到一种佛教意义上的悲悯情怀和道德意识；我在他的身上也看到了佛的影响：有大气度，有大胸怀。

2006 年岁末



目录

第一章

朱家大屋/1 雀牌/7 邑城风骨/14
春官图/20 断桥/28 婚礼进行曲/34
洞房花烛夜/44

第二章

腊狗/49 疯子/54 非非寺/60
牌局/70 杏平之死/77 断魂岭/89

第三章

风水/95 乱伦/99 野种/107
闻玉/110 野人坡/118

第四章

械斗/123 天灾人祸/136 小叫鸡/147

第五章

杏麦/157 暴动/165 过兵/173





朱毛的“红军”/180 流浪人在天涯/191 紫云馆/200

第六章

浦河小镇/207 和悦洲/214 黑珍珠/226
三羊开泰/230 女人的禁地/237 复仇/240

第七章

一个外乡人/245 乡人雉/249 屠城/254

第八章

一个穿长衫的人/257 许佩媛/263 西园会/270
兄妹/275 心有千千结/287 婚姻原来是坟墓/296
父子/306 赌场失意,情场得意/310

第九章

游方道士/321 金山/327 酒友/331
奸杀/338 贼船/344

第十章

壮丁/357 郎中/364 伟男子/374
红兜肚/379 拉锯战/385 山雨欲来/397
空枪/406

第十一章

海棠花开的季节/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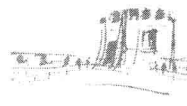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朱家大屋

临近拂晓，一夜未眠的朱子尚做了一个荒唐的梦，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在梦中与他交合的女人竟然是他即将过门的儿媳芷莲。

院子里的狗叫声让他从那种羞涩的梦境中惊醒。身子底下精湿一片，他慌忙脱下裤子，身子倦倦的。五更时的寒风从屋顶的瓦楞中透进来，寒冷让他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他裹紧被子，希望能继续睡会儿回笼觉。

不知过了多久，回过暖来的被窝让他再次忆起那个多年不曾有过的梦。自从三年前他的第四任妻子侯氏因土匪打劫，受了惊吓命赴黄泉之后，他一直生活在一种清心寡欲之中。没想到快五十的人了，竟然还会有如此春心激荡的艳梦。现在，他只要一闭上眼睛，眼前就清晰地浮现出他在梦中与芷莲交合的情景，那种缠绵，那种雷鸣电闪般的快感，让他再次回到几十年前的新婚之夜。这也使得他在此后很长的时





间里一见到芷莲就有一种不由自主的窘迫。

狗依然一声一声地叫着，屋里的窗户纸渐渐发白。朱张氏在西屋里发出的阵阵咳嗽声扰得他无法再继续入睡，他终于爬起来，揉了揉惺忪的睡眼，坐到院子里的那株海棠树下。

女佣菊花已经打开了院门，并且吆喝着，把笼子里的鸡全都赶到院外去了。睡在西屋的老二杏平也起来了，像往日一样，这个疯子正站在门口，对着门前的那条小河发出一种奇怪的叫声。这些日子来，杏平总是天不亮就起来，然后就站在院子外面对清冷的天空语意含混地叫着。菊花曾警告过他，让他不要发出这样吓人的叫声，以免影响他父亲的睡眠，但是，杏平不知是没听懂她的警告还是被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惧驱使着，一日一日依然故我地叫着。

“这个疯子，最近像是又中了什么邪。”菊花说。

“等天暖了你带他到非非寺烧炷香，出出骇吧，说不定他就不叫了。”管家连锁说。

再过三天就是朱家的老三杏林新婚大喜的日子，这几天家里客人不断，上上下下也都在忙碌着。然而，放寒假的日期早已过了，托人带到邑城的信一封接着一封，但杏林却一直不见回音。

梨村郑家的姑娘芷莲原本是同他家的老二杏平订为童子婚的，但那一年杏平疯了后，朱子尚立即去了郑家，正式提出把杏平与芷莲的童子婚退掉。他的理由是，杏平废了，朱家不能做对不起郑家的事，更不能毁了芷莲的终身。但他刚把这件事提出来，就遭到郑家所有亲属的反对。郑家人说，隔了四代，朱、郑二家重新联姻是一次因缘，是老天爷的亲手安排，千万不能因为杏平的病就退掉婚约。芷莲的二叔公提出，两家联姻不能断，老二杏平病了，不是还有老三杏林吗？杏林比芷莲小了两岁，不是又有“女大二，有的抱”之说吗？郑家要与朱家联姻的决心似乎无可动摇，这其实正合朱子尚的心意。杏平眼看着没什么指望了，延续朱家香火的任务就落在了杏林身上。他始终不能忘记那一年一个看雀牌的老头说杏林“只怕无后”的话，因此，能让杏林早一点成

亲，正是他这么多年来萦绕于怀的一桩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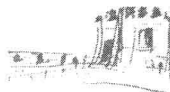
本来，杏林还有半年才能从邑城中学毕业，但杏林的岳父郑三在今年的中秋前死于肺癆，按当地风俗，家有大丧，待嫁的女儿必须在当年就嫁出去，否则须再等三年。因此，当朱子尚提出要在腊月初八为儿子迎娶新人时，郑王氏立即就答应了。朱郑两家都在为这场婚礼紧锣密鼓地准备着，大戏已经拉开序幕，主角却迟迟不肯登场。朱子尚开始着急了，几乎是十二道金牌，甚至不惜以了断父子关系相威胁催杏林回来。昨天，杏林终于托人从邑城带信来说，一等大考结束，就立即回家，不会耽误婚期。

朱张氏咳得越来越厉害，朱子尚走过去敲了敲她的房门说：“要不要请个郎中帮你看看？”自从那一年朱张氏因产后风成了废人后，朱子尚就再也没有进过这一任妻子的卧房。

门里人回答说：“不碍事的，等一会儿烧点艾水熏熏，发发汗就会好的。”

这么多年来，他与朱张氏分房而睡早已不是什么秘密。但自从侯氏死去后，打熬已久的朱子尚忽然又开始把目光投到几乎忘掉的这一任妻子的身上。每每清晨或是傍晚，当朱张氏的身影带着女人特有的气息从他的面前轻轻掠过时，他总是有一种遏制不住的冲动。一次午后，朱子尚慵懒地躺在床上，恰在这时，朱张氏推门进来。她或许并不知道朱子尚仍躺在床上，她走进屋子，像是寻找一样被遗落在的东西。朱子尚猛的一声咳嗽让她大吃一惊，正要退出门去，却听到丈夫在叫她说：“你过来，我有话对你说。”她刚刚挨到床边，丈夫忽然捉住她的手，将她拉进被窝。她触到一样怪怪的东西，与此同时，她像是触到了一条猛然窜出来的滑粘粘的蛇，浑身筛糠样地不停哆嗦，拼命地向后挣扎着。像是有益冷水兜头向朱子尚浇来，他蒸腾了一中午的激情烟消云散，他气恼地扔掉朱张氏的手，从此不再碰她。

疯子终于嚎完了，重新走进院子里。见到父亲，杏平忽然指着外面说：“他指着我的鼻子骂，我当然要骂他了，惹我急了，白刀子进，红刀





子出。”

朱子尚朝外看看，那里并没有什么人。他知道，这个疯子常常自说自话，他完全生活在一个自己的虚幻的世界里。

“新娘子要八抬大轿，一直抬到我的房里来，”杏平叫着，“惹急了我就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这一次是为杏林办喜事，过几年再给你办。”对于这个疯儿子，朱子尚有着出奇的耐心，他总是怀着一份念想：希望这个疯了八年的儿子会在某一天早晨突然醒过来。

疯子咕噜了一句：“老萝卜烂地里，萝卜秧子却要出泥了。”

朱子尚被杏平的这句话逗笑了，他想不到疯子会说出这种话来。有时候，你简直觉得他比正常人还要精明。朱子尚哄他说：“等忙过了这一程，我会抽时间带你到南京大码头去看病，病好了，我一定帮你把新娘子娶回来。”

管家连锁仍像往常一样，天刚麻亮就起来了。连锁来到门前的稻场上活动了一下手脚，开始练起太极拳。朱子尚坐在那株海棠树下捧着他的那根一尺八寸长的竹杆烟袋过着烟瘾，怅惘的心思像那缕袅袅烟雾，渐渐氤氲在他的脑海里。将近五十年了，他总是生活在一种忧心忡忡中。他像是有意让自己总是处在这种揪心的状态中，仿佛一旦轻松下来，生命之河就突然断流了。

连锁打完了太极拳，又从河滩上搬了一块大石头回来。晾在院墙上的冬芥菜今天该入缸了，他想弄几块石头压在芥菜缸上。放下石头，这才发现东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连锁说：“今天村里有人去邑城，要继续给杏林带信去吗？”

朱子尚说：“不用了，他不是说腊月初八前一准回来吗？”

“啊，我知道了。”连锁说。

“镇上宴月楼里的赵师傅说好了吗？”朱子尚又说，“到了年底办喜事的人家多，赵师傅又是有名的大厨，你看要不要派人给他们先送一点酬金去。”

“不要吧，”连锁说，“说好了的事，他好反悔？再说二爷家办喜事，他还不是抢着要做这笔生意。”

朱子尚打了一个哈欠，打起精神对连锁说：“还是让钱八到镇上去一趟吧，他跟赵师傅熟。顺便让他再换点零钱来，到时好打发那些要饭的花子。”

连锁说：“镇上照相馆的老李说，到时候他来给新人拍些结婚照。”

“好吧，”朱子尚说，“就怕他们又拍得灰蒙蒙的辨不清人形，就像上回给海棠娘拍的遗像一样。”

听到要拍照片，杏平忽然叫起来：“我不照相，我还没死，为什么要给我照遗像？”说着就赖在地上大哭起来。

连锁叫着：“菊花，让哑巴把杏平带到他屋里去。”菊花跑过来，看到杏平在地上打着滚，便哄他说：“你起来，我带你去看新娘子。”杏平听说了，立即就从地上爬起来。

哑巴终于过来了，一见到哑巴，杏平像是变了一个人，他冲着连锁大声地叫着：“疯子，疯子。”

连锁笑了，说：“好，好，我是疯子，我是疯子还不行吗？”杏平走后，连锁又说：“这个杏平，那一年因为他在地上用柴火烧干鱼吃被我打了一巴掌，至今他都记恨着我。”

朱子尚说：“一个疯子，你同他较什么真。”

连锁正准备往屋里走去，似乎又有什么话要说，于是又趑趄回来，说：“杏林一直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我就怕……”

“我知道你的意思，”朱子尚说，“这么大的事，几处亲戚的帖子早就发出去了，定下的日子就不能再改。再说杏林也没有说不回来。”

河滩上响起此起彼伏的棒槌声，院子里那株刚刚绽放的腊梅花在清冷的空气中吐出一股凛冽的香气。菊花手里抱着一堆家里人换下来的脏衣从他身边经过，朱子尚一眼就看到他的那条白色的老布内裤。这些日子以来，他总是梦遗。他想从盆里夺回那条老布裤子，他不想让这个多嘴多舌的女佣看到他为老不尊的一面，但他又怕此





举更会招致她的怀疑，只得眼睁睁地看着菊花从他面前走过去。不想走出一丈路远的菊花却又回过头来说：“你怎么把裤子扔在楼道上了？害得我差一点摔了一跤。”菊花盯着他看的表情狎昵而又暧昧。自从侯氏去世后，这个风骚的女人一直就习惯用这样的表情同他说话。

朱子尚走到门前的那条河埂路上。天色渐渐明亮起来，天空中一只鸟的鸣叫让他从清晨的迷茫中清醒过来。他站在冻土路上向四野看去，右边就是那条结着薄冰、流着一泓细水的浦河，左边的远处，凤凰岭伸开双翅，向这边包抄而来。在凤凰的羽翼下，则是他的六百担种的良田。这些田一部分是父亲留下的祖业，一部分是他这些年陆陆续续买的。田绝大多数都被他租给了佃户，但仍留下一些，自己带着几个长工亲自耕作，为的就是不忘自己一个种田人的根本，也为了让儿孙们懂得庄户人的稼穡之苦。

这是一个多好的地方啊！一百多年前，菩萨在某个夜晚向朱家的老祖宗托梦，让他到江南来寻找有凤凰山、凤凰树、凤凰窝的三凤之地。老祖宗凭着家里仅有的三块铜板打天下，终于找到了凤凰岭下的这片不毛之地，渐渐地有了这一片村庄。一百多年过去了，这片土地中间的一部分有时是朱家的，有时却成了别人家的，忽而在某一天又回到朱氏的名下。朱子尚觉得这过程就像是一个人的命运，时而掌握在自己手里，时而又在苍天的安排下被别人掌握着。人也就是在这种命运的安排下一步步向前走着，一直走到生命的尽头。

不等吃过早饭，朱子尚忽然一身灰布长袍走下楼来。连锁知道他要去哪里，于是迫在身后说：“要不让杏麦陪你一起去吧。”

朱子尚回过头说：“让杏麦带人把门前的那块空地再平整一下，花轿来了要歇在那里。还有，梨村那边，该准备的都准备好了吧，别让郑家挑了礼数。”

“你尽管放心吧，家里这边我保证不会有半点闪失的。”停了停，连锁又说：“到了后天，万一要是人带不回来又怎么办？”

朱子尚头也不回地说：“你为什么不问问，要是我真把人给带回来又怎么办？”

连锁吃惊地看着自己的东家，这一刻，他再次觉得，这个他跟随了十多年的东家越来越是一个难解的谜。

雀牌

朱子尚祖上几代都是一脉单传，到了朱子尚父亲朱银秋这一代，他祖父在他父亲十六岁时就急着给他娶了亲。然而直到婚后的第四年，父亲朱银秋仍然没有子嗣。那一年朱银秋为一笔田产官司在徽州方家住了四五个月，回来时忽然支支吾吾，向妻子赵氏羞羞答答地透露了一个消息：他与徽州方家一个佃户的女人有了苟且之事，那女人怀了他的种。原以为家里会闹一场地震，没想到妻子赵氏却是喜不自禁。赵氏一边迫不及待地带着礼品去方家看望那个帮了朱家大忙的女人，一边忙着为新生儿的到来做着精心的准备。几个月后，传来那女人因产后大出血不治而亡的消息，所幸生下的男婴却健健壮壮。赵氏当即带着重金来到了徽州方家，安慰了那个丧妻的佃户，厚葬了那个不幸的女人，接下来就准备把那个男婴带回凤凰岭。那佃户承认因自己有病，已有三年没与妻子同房，原本又是个有奶便是娘的男人，再加上妻子死了，便不想再要这个妻子遗下的孽种。没想到方家祠堂的族长为了维护方氏家族的名声，唆使那佃户突然翻悔，拒不承认那男婴是朱家的后人。赵氏不服这口气，当即把一纸状子递到县衙，请县长大人判定那男婴归于朱家。县长问她：“你凭什么证明这男婴就是你男人的种呢？”





赵氏端来一碗清水，当场用花针先刺下丈夫腕上的一滴血于清水中，再刺下婴儿的一滴血于同一碗中，只见那婴儿的血就像一条小鱼在水面上浮游，游着游着，一下子就游到父亲的那一滴鲜血中，两滴血突然化为一体，顿时成交融之状。徽州方家无话可说，县长当即判定这男婴归朱家所有。临走前，那男人又指着像刺猬一样团在墙角的另一个五六岁的孩子说：“索性把这一个也带走吧，我只怕连自己也养不活了。”赵氏真是高兴啊，原本是要带回一个的，现在却带回来一双。“小弟兄俩正好有个玩伴。”赵氏说。

朱子尚与他的第一任妻子成婚也是在他十六岁那一年。不到一年，妻子为他生下长子龙发。那一年冬至前夕，朱子尚和父亲去江北老家搬迁老坟，一去就是一个多月。终于办完了事，那天朱子尚心急火燎地从江北正往家赶，然后就迫不及待地闯进妻子的卧房。眼前的情景让他痛不欲生，妻子正脱得精赤条条地与镇上烟店的江金水滚在一张床上。依着父亲的意思，这样的女人立即就该扫地出门，但朱子尚却顾惜着名声，这件事一直没有向外张扬。但几个月后，妻子却莫名其妙地淹死在村后的那方池塘里。妻子的死，给村里人留下一系列费解的谜团，但没有一个人怀疑她的死与奸情有关。很多年后，江金水在与朱子尚的一次纷争中公开宣称，他其实很早就让朱子尚戴了绿帽子。朱子尚开始注意长子的相貌，越看越觉得不是他的种，从此对龙发冷眼相对。龙发长大成人后，开始不断在外面闯下祸事。七年前的春天，龙发在赌场上一夜之间就输掉二十亩山田、二十五担桐油，被人在赌场上吊了三天三夜。当债主在朱子尚的院子里同样守了三天三夜后，朱子尚不得不带着田契和字据来到赌场，将这个逆子从债主那里赎了出来。之后不久，朱子尚请来族长国才和他的朋友曹六九，并以一担种（合五亩）山田作为条件，正式断绝了他与龙发之间的父子关系。

他的第二任妻子江氏是在龙发六岁时娶进门的。江氏在相继生下杏平和杏林兄弟俩后，有一年春天，朱子尚在芜湖米市呆了一个多月，

回来后不久，妻子江氏又有了怀孕的征兆。但他在仔细推算了与江氏最后一次房事的前后日期后，开始对妻子的贞洁产生怀疑，并细心推测着有可能乘他不在家时填补了他空缺的一切可疑的人。在他的再三逼问下，妻子承认与人有染，却至死不肯说出那野男人究竟是谁。这件事朱子尚依然对外隐瞒下来，但他从此冷落江氏。江氏自知有愧丈夫的宠爱，不久就抑郁而死。

在埋葬了第二任妻子江氏后不久，朱子尚马不停蹄地又把第三任妻子朱张氏娶进家门。

朱张氏比他整整小了一属，父亲在镇上开了一家豆腐店，嫁走这惟一的女儿，那豆腐店老板在浦河镇得到一片比原先的豆腐店大得多的店面。朱子尚对这第三任妻子呵护备加。然而这个没福的女人一年后却得了产后风。大难不死愈后不久，朱子尚就急不可耐地钻进了朱张氏的被窝，没想到却遭到妻子的殊死抵抗。朱张氏苦苦地央求他说：“好人，我求求你了，你就当我是个废人吧。”

朱子尚的激情顿时消失，他气急败坏地说：“那我今后要你还有什么用？”

朱张氏说：“你另娶一房吧，就让我为你们朱家当牛做马，权当你雇了一个佣人还不行吗？”朱张氏说话算话，果然从楼上搬到了后院，真的充当起佣人的角色。每当初一、十五或是其他佛诞日，朱张氏总会背一只杏黄色的布袋风雨无阻地前往非非寺，参加那里举行的一切佛事。闲下来，她热衷于用一副纸牌没完没了地替人算命，只是她算出来的结果从来不肯示人。她习惯于在每年除夕煮年夜饭时从锅中撇出一碗米汤，以判断第二年的年成好坏。她在这个院子里埋头做人，但只有朱子尚知道，她比这院子里任何人都洞明世事，她把什么都看在眼里，却也把什么都埋在心里。

朱子尚当时才三十多岁，朱张氏当然知道丈夫苦苦打熬的那种滋味，因此她在暗地里为丈夫物色着能够代替自己的女人。无奈那些被人领进门的女人朱子尚一个也不中意，朱张氏只能暗自焦急，越发觉得

